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辦法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的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以維護本公司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者。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八、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包括：

一、 銷貨。

二、 進貨。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六、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一、關係人之名稱。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四、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五、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六、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七、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八、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九、提供或取得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十、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十一、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項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第八條 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九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之訂單處理及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與採購及付款循環之規定處理，且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十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交易情事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情

事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查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一、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三、依第六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十四條 監察人為前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

第十五條 本管理辦法經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